食品科學系學生選修專題研究辦法

97.03.28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系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規定

 本系大學部學生三年級上學期結束，可以申請選修「專題研究」課程，進入專任教師研究室，從事研究工作之學習，修業時間為一年（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），下、上學期各給予一學分。

 名額分配每位專任老師四名，需超收的老師須等其他老師之名額確定，有餘額後，再決定錄取備取的學生，每研究室仍以不超過六名為原則。

受理登記時間由系辦公室統一公佈，有興趣從事研究工作的學生，請於登記時間內與指導老師面談，決定是否錄取。

錄取學生申請表請繳交指導教授收回。

「專題研究」學生並應於學年結束後，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，經指導老師評定及格始取得學分。

二、程序及作業時間【**請於規定的時間內作業**】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完 成 時 間 |
| 1. 上屆論文生口頭報告。
2. 轉交105學年度專題研究心得報告單給欲選擇研究室之負責老師。
 | 105年12月21日 |
| 1. 與指導教授面談，決定是否錄取。
2. 到系辦公室拿申請表，填妥送交指導教授。
 | 105年12月22日上午8點至105年12月29日中午12點止 |
| 1. 將申請表繳回系辦公室統計。
 | 105年12月29日下午4前 |
| 1. 決定備取學生。
 | 106年1月3日 |
| 1. 進入老師研究室從事研究學習工作。
 | 大三第2學期結束的寒假或大三學期第2學期初開始至大四第1學期結束共一學年。 學年結束，共一學年 |
| 1. 提出書面和口頭報告。
 | 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考後(12月中)之星期三導師時間。  |

105學年度食品科學系「專題研究」申請表

壹、學生資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學號 |  |
|  |  |  |
| 聯絡住址 |  | 電話手機 |  |
| 永久住址 |  | 電話 |  |

貳、學習期望

|  |
| --- |
|  |

參、指導教授審查

|  |
| --- |
| 　　　　□錄取　　　　□備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教授簽名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
1. 名額分配每位教師4名，合計名額40名，最多60名。
2. 本表請於即日起至105年12月29日下午4點前交回系辦公室統計存查（學生可直接繳交或交由老師送至系辦）。

＊＊**申請表可至系辦索取或系網頁-檔案下載處下載**＊＊

請依規定辦理！

備註：需修畢上下兩學期，方得承認於畢業學分內。

**選修『專題研究』**

**辦法如下**：（論文生）